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42,76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38,097,000港元增加約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2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58,000港元減少溢利約3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約0.9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1.49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768	38,097
其他收入		6,921	6,537
其他收益		-	10
僱員福利開支	4	(35,360)	(32,805)
折舊及攤銷		(839)	(1,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3)	(149)
其他經營開支		(10,353)	(6,026)
經營溢利		3,014	4,435
財務費用		(12)	(30)
除稅前溢利	5	3,002	4,405
所得稅開支	6	(177)	(247)
期內溢利		2,825	4,1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25	4,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4,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25	4,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6	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	712
使用權資產		395	535
無形資產		1,539	1,6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58	5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9	1,543	1,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	755
		<u>5,200</u>	<u>5,76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00	5,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169	16,939
可收回稅項		242	474
定期存款		23,1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472	26,587
		<u>50,841</u>	<u>49,7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44	2,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77	9,7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83
租賃負債		280	274
		<u>10,201</u>	<u>12,3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40</u>	<u>37,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40</u>	<u>43,155</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8
租賃負債		<u>122</u>	<u>262</u>
		<u>130</u>	<u>270</u>
資產淨值		<u>45,710</u>	<u>42,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956	2,956
股份溢價		3,488	3,488
儲備		<u>39,266</u>	<u>36,441</u>
權益總額		<u>45,710</u>	<u>42,8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1,734	25,624	34,455	89,851
期內溢利	-	-	-	-	4,158	4,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2,800</u>	<u>25,238</u>	<u>1,734</u>	<u>25,624</u>	<u>34,413</u>	<u>89,8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6	3,488	-	25,624	10,817	42,885
期內溢利	-	-	-	-	2,825	2,8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25	2,8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2,956</u>	<u>3,488</u>	<u>-</u>	<u>25,624</u>	<u>13,642</u>	<u>45,7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78	5,99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259)	(8,8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134)</u>	<u>(6,424)</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15,115)	(9,232)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26,587</u>	<u>46,437</u>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u>11,472</u></u>	<u><u>37,205</u></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許可服務費收入、系統維護費收入及人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8,421</u>	<u>-</u>	<u>26,768</u>	<u>3,312</u>	<u>12</u>	<u>4,255</u>	<u>42,768</u>
分部業績	<u>824</u>	<u>-</u>	<u>1,494</u>	<u>861</u>	<u>6,182</u>	<u>976</u>	<u>10,337</u>
折舊及攤銷	<u>122</u>	<u>-</u>	<u>184</u>	<u>172</u>	<u>-</u>	<u>56</u>	<u>534</u>
分部總資產	<u>1,483</u>	<u>-</u>	<u>6,066</u>	<u>880</u>	<u>7,333</u>	<u>407</u>	<u>16,169</u>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57</u>	<u>-</u>	<u>86</u>	<u>80</u>	<u>-</u>	<u>26</u>	<u>249</u>
分部負債總額	<u>1,492</u>	<u>-</u>	<u>3,561</u>	<u>405</u>	<u>-</u>	<u>1,043</u>	<u>6,5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579</u>	<u>-</u>	<u>23,605</u>	<u>4,992</u>	<u>1,165</u>	<u>1,756</u>	<u>38,097</u>
分部業績	<u>554</u>	<u>-</u>	<u>2,245</u>	<u>1,147</u>	<u>4,293</u>	<u>372</u>	<u>8,611</u>
折舊及攤銷	<u>114</u>	<u>-</u>	<u>158</u>	<u>381</u>	<u>74</u>	<u>74</u>	<u>801</u>
分部總資產	<u>3,800</u>	<u>-</u>	<u>11,463</u>	<u>3,506</u>	<u>10,840</u>	<u>899</u>	<u>30,508</u>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15</u>	<u>-</u>	<u>62</u>	<u>150</u>	<u>-</u>	<u>29</u>	<u>256</u>
分部負債總額	<u>1,004</u>	<u>-</u>	<u>3,452</u>	<u>834</u>	<u>527</u>	<u>1,296</u>	<u>7,113</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0,337	8,61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72	903
其他虧損－淨額	(123)	(139)
折舊及攤銷	(318)	(428)
財務費用	-	(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66)	(4,515)
除稅前溢利	<u>3,002</u>	<u>4,405</u>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4,258	31,82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467</u>	<u>1,32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5,725	33,158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65)	(353)
	<u>35,360</u>	<u>32,80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196
無形資產攤銷	<u>468</u>	<u>78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39</u>	<u>1,229</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18	1,559
研發成本	<u>468</u>	<u>788</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7	247
遞延所得稅	-	-
	<u>177</u>	<u>247</u>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58,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625,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543</u>	<u>1,543</u>
	<u>1,543</u>	<u>1,543</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1,543</u>	<u>1,543</u>
	<u>1,543</u>	<u>1,543</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產生之		
應收款項	26,314	30,755
應收貸款	24,958	23,590
減：虧損撥備	(37,430)	(38,682)
	<u>13,842</u>	<u>15,66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842	15,6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8	1,277
減：虧損撥備	(1)	(1)
	<u>1,327</u>	<u>1,276</u>
	<u>15,169</u>	<u>16,939</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848	6,604
31至60日	2,755	3,731
61至90日	751	1,696
超過90日	11,960	18,724
	<u>26,314</u>	<u>30,755</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177</u>	<u>9,787</u>
	<u>8,177</u>	<u>9,787</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95,625,000	2,9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5,625,000</u>	<u>2,956</u>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開支	-	53
星粵發展有限公司	清潔開支	-	150
	物業租賃開支	436	-
福湖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61	6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240	240
離職後福利	3	3
	<u>243</u>	<u>243</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由董事局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私人消費及整體投資開支持續上升，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實際GDP同比增長3.3%。本年度餘下時間似乎將繼續上升趨勢，但表現可能會因不同行業而異。憑藉多元化客戶群及廣泛的聯絡中心服務，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反映出客戶業務之間不同程度的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維持在3.0%的低水平，本地勞動市場於近期內將保持緊張，我們在聘用及挽留聯絡中心職員以及其他企業及資訊科技相關職位方面將更加艱難。較高的招聘成本及工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而本集團管理層則繼續透過更有效管理招聘程序及強調聯繫和挽留員工去克服挑戰。

於回顧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我們對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新技術改造投資為我們的未來之旅做好了準備。我們一直努力與其他專業公司合作，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到我們的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發展的整合技術將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全球經濟下滑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構成的威脅，但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本地營商環境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萬眾期待下半年息率會減低，相信將會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帶來較好展望。本集團管理層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期望隨著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將持續轉好。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元證集團有限公司(「元證」)的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元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作價為1,000,000港元。元證為一間非上市公司，透過專業的流程管理服務提供資產代幣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股股份，賬面值約為458,000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說明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u>1,543</u>
總計	<u><u>1,543</u></u>

FAFVTPL I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計入二零二零年FAFVTPL I投資減值後，持有2,470股無賬面值股份。

FAFVTPL II

本集團以12,900,000港元購入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投資於VAX。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65,385股股份，賬面值約為1,54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入約4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總收入增加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4,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800,000港元。

收入及分部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8%(二零二三年：約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9.8%(二零二三年：約8%)。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現有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6,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3.4%(二零二三年：約23,6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現有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3,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3.7%(二零二三年：約5,0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減少服務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較低服務的比例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收入約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毛利率約49,457.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368.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00,000港元)。

金融服務之收入下滑乃主要由於出售了證券及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所致。金融服務之分部業績增加乃歸因於收回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許可及系統維護服務、系統及軟件銷售(「偉思相關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偉思相關其他服務錄得收入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偉思相關其他服務分部錄得毛利率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偉思相關其他服務需求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其他收入為自減值虧損收回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收回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核數師酬金、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包括一名於回顧期間在職的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前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彼辭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

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五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五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會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十(10)個營業日。

除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契諾人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得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各契諾人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之遵守情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鄧耀昇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 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 管理人	公司權益	210,000,000 (附註)	71.04%

附註： 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耀文	已故鄧成波先生 遺囑的共同遺囑 管理人	210,000,000 (附註1)	71.04%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1.04%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5,000	5.29%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 (「松齡優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29%
參明有限公司(「參明」)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5,000	5.29%
莊日杰	參明有限公司的 共同及個別遺產 管理人	15,625,000	5.29%
黃德偉	參明有限公司的 共同及個別遺產 管理人	15,625,000	5.29%

附註：

1. 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2. 該等權益由松齡優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後持有。松齡優欽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3. 參明有限公司間接且實質擁有松齡護老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